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5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精测电子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7
本次发行	指	精测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精测有限	指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广州比邻	指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名称
武汉精至	指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鼎龙	指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系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名称
武汉科技创新	指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精锐	指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精测	指	北京精测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精亦	指	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启示光电	指	北京启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精陆	指	上海精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精瀚	指	上海精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精圆	指	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精立	指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创	指	武汉精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加特林光学	指	武汉加特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精瀚	指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精讯	指	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宏瀚光电	指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精测	指	精测（香港）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美国精测	指	JINGCEELECTRONIC(USA)CO.,LTD
上海精测	指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颐光	指	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精卓	指	上海精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精积微	指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鸿	指	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毅通	指	武汉精毅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能	指	武汉精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精测	指	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WINTEST	指	Wintest 株式会社
苏州科韵	指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 IT&T	指	IT&T Co., LTD
伟恩测试	指	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紫锡光学	指	上海紫锡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速隙	指	上海速隙科技有限公司
子牛亦东	指	北京子牛亦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动力储能	指	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龙雨	指	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简称	指	全称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现行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72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64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04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72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64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04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年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年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

简称	指	全称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同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及其定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9,710,569.15 元、243,226,119.06 元、192,288,353.4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7 号），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广发证券担任债券受

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2）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3) 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9,710,569.15元、243,226,119.06元、192,288,353.49元。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利率水平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4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 2,505,034,266.55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6,047,340,999.01 元，资产负债率 41.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068,908.10 元，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226,119.06元,192,288,353.4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6,749,467.82元、116,238,452.45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精测电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精测电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0 万元（含 14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合计		178,123.59	1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合计		178,123.59	1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常州精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的坛发改备[2021]206 号《江苏省投

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已经通过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评咨询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武汉精立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20118-89-02-820050 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经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武新环告（2022）57 号《关于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十) 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情况合规、合理。

####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十二)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13 年 1 月 22 日由彭骞、陈凯、胡隽、柯常进、沈亚非、黄力波、朱建华、广州比邻、武汉精至、湖北鼎龙、武汉科技创新和武汉精锐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

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银行开户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3. 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发出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账户明细数据表等资料。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广州比邻、武汉精至、湖北鼎龙、武汉科技创新、武汉精锐和彭睿、陈凯、胡隼、柯常进、沈亚非、黄力波、朱建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78,144,25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380,655.00	25.66%
高管锁定股	71,380,655.00	25.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763,595.00	74.34%
三、总股本	278,144,250.00	100.00%

2.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彭骞	境内自然人	70,112,000	25.21	52,584,000
2	陈凯	境内自然人	22,529,813	8.10	16,897,360
3	胡隽	境内自然人	7,032,108	2.53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904,070	2.48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529,964	2.35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5,750,030.00	2.07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2,050.00	1.8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41,490.00	1.78	0
9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589,561.00	1.65	0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82,200.00	1.61	0
合计			137,883,286	49.58	69,481,360

3.前十名股东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详细信息”。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彭蹇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4.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7. 彭骞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工商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股份数合计为 43,112,000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和境外律师出具的相

关法律意见，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有关业务问题作出了相关承诺。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其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各项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子公司香港精测、宏灏光电、美国精测以及韩国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精测主要经营业务是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货物及进出口、销售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投资与资产管理；美国精测主要从事研发、贸易加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宏灏光电主要业务为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电子零部件制造、电器批发、精密仪器批发、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非破坏检测、产品设计；韩国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FDD）设备及销售部件、显示器件装置设备、其他各种机械光学设备、激光应用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业业务及贸易业；韩国 IT&T 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为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

售；WINTEST 作为半导体高端技术开发型企业，主要从事模拟、混合信号 IC 用检测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在显示领域的主营产品涵盖 LCD、OLED、Mini/Micro-LED 等各类显示器件的检测设备，包括信号检测系统、OLED 调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营产品分为前道和后道测试设备，包括膜厚量测系统、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电子束缺陷检测系统和自动检测设备（ATE）等；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装配和检测环节等，包括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锂电池视觉检测系统和 BMS 检测系统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税务、消防、社保、劳动监察、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信息披露文件，向发行人主要股东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且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及凭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骞。

####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非全资子公司 9 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精测	2020/9/22	50,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	北京精亦	2020/10/9	20,000 万元	北京精测持股 100%
3	启示光电	2021/5/10	1,687.5 万元	北京精亦持股 100%
4	上海精陆	2019/9/3	5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精瀚	2019/5/22	6,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6	武汉精立	2013/6/24	26,645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7	武汉精创	2020/7/15	5,000 万元	武汉精立持股 100%
8	加特林光学	2022/2/17	5,000 万元	武汉精立持股 75%
9	苏州精瀚	2014/1/8	28,5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	昆山精讯	2010/3/18	1,600 万元	苏州精瀚持股 100%
11	宏瀚光电	2013/12/18	5,000 万新台币	苏州精瀚持股 100%
12	香港精测	2017/12/11	2,000 万美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3	美国精测	2018/1/19	2,000 万美元	香港精测持股 100%
14	上海精测	2018/7/3	136,941.667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67.14%
15	武汉颐光	2013/9/24	1,000 万元	上海精测持股 100%
16	上海精卓	2021/1/11	1,000 万元	上海精测持股 60%
17	上海精积微	2021/5/12	35,000 万元	上海精测持股 21.43%
18	武汉精鸿	2018/3/23	5,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65%
19	武汉精毅通	2018/7/5	5,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63%
20	武汉精能	2018/6/25	5,5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54.55%
21	常州精测	2021/5/21	5,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50%，上海精测持股 50%

注：2022年2月11日，上海精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精积微14.2857%)、彭骞(持有上海精积微14.2857%)分别与上海精测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精积微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上海精测行使，因此上海精积微仍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北京精测

北京精测系发行人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北京精测于2020年9月22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1W34R7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1层101-1，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

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9月22日至2050年9月21日。

### （2）北京精亦

北京精亦系北京精测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北京精亦于2020年10月9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1WBP87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5，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0月9日至2050年10月8日。

### （3）启示光电

启示光电系北京精亦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启示光电于2021年5月10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400MA02AQ9F4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8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涛，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6层601-4(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电子技术、自动化科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5月10

日至 2051 年 5 月 9 日。

#### (4) 上海精陆

上海精陆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陆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N8N0X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B 区 1205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9 年 9 月 2 日。

#### (5) 上海精瀚

上海精瀚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N3CD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涛，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A 区 1230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及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 (6) 武汉精立

武汉精立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0522613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6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

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机电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太阳能、锂电池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电子产品设计、生产、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33 年 6 月 23 日。

#### （7）武汉精创

武汉精创系武汉精立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创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49HNM16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荣华，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 48 号（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智能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70 年 7 月 14 日。

#### （8）加特林光学

加特林光学系武汉精立持有 75% 股权的子公司。加特林光学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7J8A8P3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荣华，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1 号试验楼 7 层 710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9）苏州精瀚

苏州精瀚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苏州精瀚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089350567F 的《营业执照》，注册



资本为 2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668 号，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及组件、电子元件、自动仓储设备、自动化流水线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光学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10）昆山精讯

昆山精讯系苏州精瀚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昆山精讯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2471994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荣华，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风琴路 118 号，经营范围为“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企业信息管理软件、生产线网络管理软件、办公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7 日。

#### （11）宏瀚光电

宏瀚光电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精瀚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区中央路四段 51 号 7 楼之 9，负责人为余章凯，资本总额为 5,000 万新台币。

#### （12）香港精测

香港精测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8623858-000-12-19-0，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621570。

#### （13）美国精测

美国精测系香港精测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名称 JINGCEELECTRONIC (USA)CO.,LTD,公司当前地址为 3385BrowerAvenue,MountainView,CA94040。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票。

#### (14) 上海精测

上海精测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40.00%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JF11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6,941.66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269、299 号 1 幢 1、3 层,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芯片设计,面板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48 年 7 月 2 日。

#### (15) 武汉颐光

武汉颐光系上海精测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武汉颐光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7720022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骏,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0 号 6 号楼(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激光、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光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机电零配件、光学零配件的零售与批发;机电零部件、光学零配件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16) 上海精卓

上海精卓系上海精测持有 60%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卓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40H2J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骏，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 月 10 日。

#### （17）上海精积微

上海精积微系上海精测持有 21.43%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精积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9UP2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骏，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D 区 120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41 年 5 月 11 日。

#### （18）武汉精鸿

武汉精鸿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65.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鸿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Y2A5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

园南路 22 号 A 栋 9 楼（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测试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与销售，货物进出口，设备及配件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二手设备的销售，芯片的设计，测试及测试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68 年 3 月 22 日。

#### （19）武汉精毅通

武汉精毅通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63.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毅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4HY0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3 号厂房一楼，经营范围为“面板及柔性电路板领域内的精密压接产品的研发；工业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研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

#### （20）武汉精能

武汉精能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60.00% 股权的子公司。武汉精能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4L014D8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A 栋 12 楼（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产品测试系统及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源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21）常州精测

常州精测系发行人直接持股 50%，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精测持股 50% 的公司。

常州精测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63KP73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3.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WINTEST	发行人直接持股 60.53%，但不构成控制，为发行人合营企业
2	苏州科韵	发行人通过苏州精测间接持股 13.14% 的联营企业
3	韩国 IT&T	发行人通过香港精测间接持股 25.20% 的联营企业
4	紫锡光学	发行人通过上海精积微间接持股 50.00% 的合营企业
5	上海速隙	发行人通过上海精积微间接持股 49.00% 的联营企业
6	子牛亦东	发行人通过北京精测间接持股 25.00% 的联营企业
7	江苏动力储能	发行人通过常州精测间接持股 10.00% 的合营企业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NTEST 系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WINTEST 是一家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二部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721。WINTEST 作为半导体高端技术开发型企业，主要从事模拟、混合信号 IC 用检测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INTEST 签订《资本合作合同书》，通过认购

WINTEST 定向增发 2,000 万股股票的方式，向 WINTEST 投资 26 亿日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WINTEST 60.53% 的股份。根据《资本合作合同书》的约定，公司派遣到 WINTEST 的董事不能过半数，依据 WINTEST 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能控制 WINTEST 董事会。

注 2：苏州科韵、韩国 IT&T、上海紫锡、上海速隙、子牛亦东和江苏动力储能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公司”部分。

####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凯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武汉精至	报告期初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3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初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彭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凯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3	沈亚非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马骏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刘荣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Sheng Sun（孙胜）	发行人董事
7	季小琴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慧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马传刚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苗丹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雷新军	发行人监事

12	欧昌东	发行人监事
13	杨慎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刘炳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游丽娟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6	吴璐玲	发行人审计总监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谦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赛持有 97.83%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2	同芯仲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谦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5%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3	长沙华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赛持有 90.00% 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4	上海精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赛持有 90.0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5	武汉华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赛持有 75.0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6	武汉金橘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赛持有 75.00% 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7	武汉精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赛持有 69.61%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8	上海精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赛持有 50.0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9	德鸿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赛持有 49.5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担任董事之公司
10	武汉市嘉兆勇创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赛持有 40.65%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浙江众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38.41%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12	湖北金测鑫丰光电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36.25%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13	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担任董事长、且持有 28.00% 的股权之公司
14	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20.0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之公司
15	武汉精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5.03%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16	昆山龙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荣华担任董事之公司
17	武汉精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荣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18	上海精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持有 9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19	上海精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20	海南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慎东持有 99.97%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21	海南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22	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慎东担任董事之公司
23	武汉联众众信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总监吴璐玲持有 25% 的股权之公司
24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持有 90% 的股权之公司
25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6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27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董事之公司
28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慧德持有 51% 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29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0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1	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营口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3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4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董事之公司
35	苏州金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之姐姐持有47.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36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之姐姐持有35.00%的股权之公司
37	武汉克莱美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8	武汉市花小闲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李平持有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39	成都达奇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持有99%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40	成都达奇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控制之企业
41	成都达奇成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控制之企业
42	成都达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直接持有32.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43	四川蜀南兴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44	成都天府达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45	成都达奇科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46	四川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董事之公司

注：2020年11月26日，武汉联众众信商贸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并备案。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联众众信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伟恩测试	合营企业 WINTEST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2	O-Range 株式会社	报告期内合营企业 WINTEST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0 月转让股权
3	苏州科益晟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全资子公司
4	苏州奕格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全资子公司
5	深圳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全资子公司
6	海宁市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19.00% 的财产份额之企业
7	湖北三维半导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之公司，2021 年 4 月离任
8	苏州合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9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	安徽荣创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9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11	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曾任董事之公司，2021 年 7 月离任
12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曾任经理之公司，2022 年 2 月离任
13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之公司
14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之公司，2022 年 2 月离任
15	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之公司，2021 年 12 月离任
16	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之公司，2019 年 12 月离任
17	江苏扬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之公司，2020 年 1 月离任
18	成都天府汇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之配偶的哥哥曾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2022 年 2 月离任
19	成都达奇能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之配偶的哥哥曾担任董事长之公司，2022 年 3 月离任
20	鲁再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1	李冬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2	韩育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3	胡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4	程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王海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审计总监
26	罗镇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7	许树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恩测试系 WINTEST 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伟恩测试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意见书意见书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9CG5J9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辉，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3# 楼第 3 层（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自动化检查装置、电子检测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1 日。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

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研发、生产或销售任何与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公司、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均不会通过自身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则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入公司。

（3）如果将来出现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至上述情形消失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相关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房屋租赁和重大在建工程等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就公司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软件产品权属状况登录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内设立的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境外设立的韩国分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北京精测、北京精亦、启示光电、上海精陆、上海精瀚、武汉精立、武汉精创、加特林光学、苏州精瀚、昆山精讯、上海精测、武汉颐光、上海精卓、上海精积微、武汉精鸿、武汉精毅通、武汉精能、常州精测、伟恩测试、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子牛亦东、紫锡光学、上海速隙、昆山龙雨、江苏动力储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境外投资的香港精测、美国精测、宏灏光电、WINTEST、韩国 IT&T 等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公司和企业的股权和财产份额。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商标权，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宏灏光电拥有 1 个注册商标。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2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获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为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 87 项软件产品，发行人取得的该等软件产品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根据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孙公司美国精测拥有 SLAMura LLC 之前拥有的技术（软件）。

### （四）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1 处房产、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及（四）房产”，该等房产及土地均已合法取得产权及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

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精测拥有一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房产”，该等不动产权已合法取得产权证书。

#### **（五）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六）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处投资金额较大的主要在建工程。

#### **（七）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系以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规合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6.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的重大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发行人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会议文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对外股权投资和出售股权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 2019 年至今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最新的组织结构图。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行人除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设置了显示事业群、半导体事业群、新能源事业群、智能检测研究院、供应链管理、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需求。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就发行人享受的财

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业务质量和技术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

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合计	178,123.59	1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常州精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的坛发改备[2021]206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已经通过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评咨询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武汉精立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420118-89-02-820050”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经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武新环告（2022）57 号”《关于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 股权，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 股权，常州精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常州精测，常州精测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常州精测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实施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

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签名:

郭丁

甘丽妮

甘丽妮

2012年6月23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72-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20142 号《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问题一、结合发行人单方面向常州精测借款出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情况,说明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项目经济效益；

2.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核查关于其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常州精测的公司章程、企业工商档案，核查其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中小股东、是否存在增资安排；

4.本所律师查阅上海精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核查常州精测的股权结构；

6.查阅发行人及上海精测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在常州投资建设锂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66,978.31 万元。发行人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该实施主体，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上海精测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常州精测的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精测，各持有 50% 股权。

### 1.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其主要聚焦于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领域，致力于半导体前道量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与本募投项目聚焦的新能源设备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上海精测正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和资本性开支，推动半导体检测先进产品的研发和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导

致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上海精测基于经营战略和资金情况考虑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间接持有常州精测 33.57%股权，合计持有常州精测 83.57%股权，能够对常州精测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享有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大部分权益。此外，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该实施主体并收取资金使用费，相关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精测基于经营战略和资金情况考虑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对常州精测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享有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大部分权益，并收取资金使用费，本次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工商档案以及业务经营资质文件，查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经营范围或经营目标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否已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2.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文件，核查其所持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的土地性质；

3.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4.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政府网站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页面信息；

6.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意见：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3011231 号	工业，交通，仓储	669.35	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武汉玖盛世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的房屋租赁给武汉玖盛世域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税）为 33,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退租通知书》，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4 日提前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新与发行人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的房屋租赁给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税）为 33,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上述房屋系发行人原办公场所，在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主要办公场所迁至新址，该办公场所不再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将上述房屋出租。

除上述出租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投资性房地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洪国用(2013私)第 7589 号	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 1 栋 11 层	49.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1/04
2	武汉精立	武新国用(2014)第 013	高新四路已北，佛祖岭一	22,017.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10

		号	路以西				
3	苏州精 濂	苏(2020)苏 州市不动产权 第6030847号	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郭巷街 道淞葑路668 号	53,161.5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10/20
4	上海精 测	沪(2019)青 字不动产权第 029548号	青浦区赵巷镇 方夏村(142/1 丘)	12,125.22	科研 设计 用地	出让	2069/9/25
5	上海精 测	沪(2019)青 字不动产权第 029552号	青浦区赵巷镇 方夏村(125/7 丘)	24,663.00	科研 设计 用地	出让	2069/9/25
6	常州精 测	苏(2022)金 坛区不动产权 第0039567号	云龙山路南 侧、复兴路西 侧地块	89,40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5/27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3011231号	工业,交 通,仓储	669.35	洪山区书城路48#(北港工业 园)1栋11层
2	美国精 测	地 产 登 记 号 为 197-07-071	-	-	地址为: 3385 Brower Avenue, Mountain View,CA94040
3	苏州精 濂	苏(2020)苏 州市不动产权 第6030847号	工业用地 /工业	75,047.15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 道淞葑路668号
4	武汉精 立	鄂(2020)武 汉市东开不动 产权第0068457号	工业用地 /其他	14,212.0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 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 业基地(全部自用)1号试验 楼栋/单元1-12层/号
5	武汉精 立	鄂(2020)武 汉市东开不动 产权第0068458号	工业用地 /其他	30.3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 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 业基地(全部自用)2号综合 楼栋/单元1层(2)消防控制 室号

6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59号	工业用地/其他	4,003.2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2号综合楼栋/单元1-4层(1)号
7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0号	工业用地/其他	15,499.6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3号厂房栋/单元1-5层/号
8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1号	工业用地/其他	1,086.2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4号动力站栋/单元1-2层(1)动力站号
9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2号	工业用地/其他	226.5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4号动力站栋/单元1层(2)配电房号
10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3号	工业用地/其他	174.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5号仓库栋/单元1层/号
11	武汉精立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464号	工业用地/其他	20.5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平板显示测试设备产业基地(全部自用)6号门房栋/单元1层/号

此外,发行人购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住宅两套,建筑面积244.70平方米/套,相关产证尚在办理中,用途为自用,未用于对外经营、出租。

(3) 根据参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北京精测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	北京精亦	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	启示光电	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电子技术、自动化科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上海精陆	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上海精瀚	一般项目：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及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7	武汉精立	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机电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太阳能、锂电池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电子产品设计、生产、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武汉精创	机械设备、智能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9	加特林光学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苏州精瀚	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及组件、电子元件、自动仓储设备、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自动化流水线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光学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昆山精讯	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企业信息管理软件、生产线网络管理软件、办公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上海精测	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芯片设计，面板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武汉颐光	光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激光、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光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机电零配件、光学零配件的零售与批发；机电零部件、光学零配件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上海精卓	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上海精积微	一般项目：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武汉精鸿	半导体测试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与销售，货物进出口，设备及配件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二手设备的销售，芯片的设计，测试及测试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武汉精毅通	面板及柔性电路板领域内的精密压接产品的研发；工业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研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武汉精能	太阳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产品测试系统及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电源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常州精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香港精测	主要经营业务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货物及进出口、销售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21	美国精测	主要从事研发、贸易加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22	宏濂光电	主要业务为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电子零部件制造、电器批发、精密仪器批发、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非破坏检测、产品设计。	否
23	WINTEST	主要从事模拟、混合信号 IC 用检测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4	苏州科韵	激光、机器人、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激光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先进存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制造、销售；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先进存储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6	视涯技术	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设备租赁。（市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射频滤波器和感应器芯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湖北三维半导体	半导体三维集成器件、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三维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30	子牛亦东	半导体技术、计算机、新能源、自动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1	紫锡光学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技术、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上海速隙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计算机科技(增值电信业务除外)、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维修;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江苏动力储能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昆山龙雨	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制造，钣金、精密五金零件加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机械手臂、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韩国 IT&T	主要为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即房地产开发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

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政府网站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页面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其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 （三）核查结论

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问题三、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2.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三会文件；
- 3.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权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

####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对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七）违约责任

### 1. 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可转换债券本金和利息。

###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三)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签名：

鄂丁

鄂丁

甘丽妮

甘丽妮

2022年8月15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2]第 172-4 号

大成 DENTONS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2]第 172-4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72-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财务基准日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

(四)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做如下变更：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成员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事项的调整及更新作出了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04,807,85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681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99,341,95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7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5,465,90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65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0,055,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52%，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本次股东大会主要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万元(含145,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600.00万元(含127,6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万元(含人民币1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合计		<b>178,123.59</b>	<b>145,000.00</b>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600.00万元(含人民币12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b>160,723.59</b>	<b>127,600.00</b>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

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3）评级事项

更新前：

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更新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2 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精测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4）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

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7 号），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广发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27,6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 3,502,539,418.30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6,857,887,045.58 元，资产负债率 51.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325,332,196.40元，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含 127,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b>160,723.59</b>	<b>127,600.00</b>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十）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情况合规、合理。

###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和

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



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银行开户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地。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发出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账户明细数据表等资料。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78,144,27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380,655.00	25.66%
高管锁定股	71,380,655.00	25.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763,615.00	74.34%
三、总股本	278,144,270.00	100.00%

2.经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彭赛	境内自然人	70,112,000	25.21	52,584,000
2	陈凯	境内自然人	22,529,813	8.10	16,897,36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75,189	3.44	0
4	胡隽	境内自然人	7,032,108	2.53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529,964	2.35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5,750,030	2.07	0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2,050	1.8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41,490	1.78	0
9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4,589,561	1.65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有限合伙)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82,200	1.61	0
合计			140,434,405	50.53	69,481,360

3.前十名股东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武汉精至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武汉精至成立于2012年7月9日，现持有的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22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597927502C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武珞路717号大厦1栋4层5、7、8、9号（人脉众创空间-12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荣华，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彭骞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4.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5.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 7.彭骞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予以披露。

###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工商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2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

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75.003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72 元/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5.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43 元/股。其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慎东、游丽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拟暂缓授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750,030 股后 272,394,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086,467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08,646,700 元人民币，未转比例为 82.3058%。

根据核验的上述事实，于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增发新股、配股、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股份数合计为 40,350,000 股。具体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总数（股）	质押/冻结总数占发行人总股份数量比例（%）
1	彭赛	70,112,000	40,350,000	14.51
2	陈凯	22,529,813	0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5,189	0	0
4	胡隽	7,032,108	0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9,964	0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50,030	0	0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12,050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1,490	0	0
9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9,561	0	0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482,200	0	0
	<b>合计</b>	<b>140,554,405</b>	<b>40,350,000</b>	<b>14.51</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予以披露。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补充或更新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1.武汉精创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完成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注册登记和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 4201960AFX，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昆山精讯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子公司香港精测、宏灏光电、美国精测以及韩国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86,332,528.36
其他业务收入	19,009,844.30
合计	1,105,342,372.6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更。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税务、消防、社保、劳动监察、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信息披露文件，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且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及凭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骞。

####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非全资子公司 9 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变化。

#### 3.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昆山龙雨	发行人直接持股 19.67%的联营企业
2	苏州科韵	发行人通过苏州精瀚间接持股 12.88%的联营企业

注：苏州科韵、昆山龙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无变化。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变化。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其他情况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华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73.00% 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之公司
2	浙江众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34.91%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3	武汉精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4.76%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企业
4	成都天府达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其他情况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泉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全资子公司
---	--------------	---------------

注：2022年6月29日，安徽荣创名称变更为浙江八零芯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至6月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6/30
武汉克莱美特	购买材料及设备	445,349.10
昆山龙雨	购买材料及设备	2,086,288.67
苏州科韵	购买材料	12,104,000.0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6/30
苏州科韵	销售材料	2,419,878.76
昆山龙雨	技术服务	27,288.00
子牛亦东	出售产品	30,796.46
武汉克莱美特	销售材料	2,880,000.00
浙江众凌	出售产品	336,283.19

###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精测	23,100.00	2020/06/01	2025/05/23	否
武汉精立	3,000.00	2021/08/16	2022/08/16	是
武汉精能	3,000.00	2021/8/13	2022/8/13	是
武汉精毅通	3,000.00	2021/08/30	2022/08/30	是
苏州精瀚	5,000.00	2021/10/13	2022/10/12	否
武汉颐光	1,000.00	2021/12/29	2022/12/28	否
武汉精立	1,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武汉精能	1,000.00	2022/06/30	2023/06/30	否
常州精测	6,000.00	2022/06/30	2023/06/30	否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骞	28,000.00	2021/02/26	2022/04/15	是
彭骞	20,000.00	2022/01/25	2022/08/08	否
彭骞	1,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彭骞	8,000.00	2022/02/28	2023/02/28	否
彭骞	10,000.00	2022/04/01	2023/04/01	否
彭骞	5,000.00	2022/04/27	2022/10/25	否
彭骞	7,000.00	2022/05/24	2023/05/24	否
彭骞	13,000.00	2022/05/24	2023/05/24	否

### 3.关联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投资。

### 4.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伟恩测试	房屋	233,658.72
苏州科韵	房屋	2,256,880.73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93,640.87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收账款	苏州科韵	3,111,463.00
应收账款	浙江众凌	766,460.00
应收账款	武汉克莱美特	3,254,400.00
合同资产	浙江众凌	42,940.00
预付款项	上海速隙	2,690,40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科韵	6,929,939.83
其他应收款	伟恩测试	950,409.32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付账款	武汉克莱美特	1,744,770.43
应付账款	苏州科韵	15,993,738.41
应付账款	韩国 IT&T	455,346.31
应付账款	昆山龙雨	2,086,288.67
合同负债	韩国 IT&T	32,335.74
合同负债	子牛亦东	18,840.00
合同负债	奕诺炜特	180,000.00
合同负债	昆山龙雨	141,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科韵	400,000.00

#### 8.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无变化。

####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

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予以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章节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外设立新的分支机构。

###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外投资新的公司和企业。

### (三) 无形资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73 项注册商标（其中国际商标 27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MetroPM	上海精测	57450591	9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数据处理设备；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激光测量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光学镜头；摄谱仪；立体视器械；半导体；集成电路
2	PMI	上海精测	60301405	9	2022/6/8 至 2032/6/7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激光测量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镜头；显微镜；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半导体
3	PMI	上海精测	60331450	9	2022/6/8 至 2032/6/7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激光测量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镜头；显微镜；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半导体
4	P-Metro	上海精测	59563680	9	2022/5/28 至 2032/5/27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用于测试印刷电路板的测试装置；电路测试仪；半导体
5	P-Metro	上海精测	59566913	9	2022/5/28 至 2032/5/27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用于测试印刷电路板的测试装置；电路测试仪；半导体
6	J-Metro	上海精测	59569400	9	2022/5/21 至 2032/5/20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用于测试印刷电路板的测试装置；电路测试仪；半导体；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
7	J-Metro	上海精测	59575994	9	2022/5/21 至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用于测试印刷电路板的测试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2032/5/20		装置；电路测试仪；半导体；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
8	精积微	上海精积微	60311643	9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装置；激光测量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镜头；显微镜；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半导体
9	精积微	上海精积微	60314342	42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光学组件的设计；半导体加工技术研究；半导体设计；技术研究；质量评估；材料测试；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维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商标权，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302项。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OLED CELL PG Aging 软件 V1.0	武汉精立	2022SR08574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有形资产管理软件 V1.0	武汉精立	2022SR0857518	2022/5/7	原始取得
3	规划与无形资产管理软件 V1.0	武汉精创	2022SR0857460	2022/5/6	原始取得
4	CIM 数据服务软件 V1.0	武汉精创	2022SR0857459	2020/11/28	原始取得
5	加特林光学机测量系统 OMSystem 软件【简称：】	加特林光学	2022SR0766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OMSystem】 v1.0				
6	一种基于 Mysql 数据库的远程监控系统 V1.0	苏州精瀚	2021SR1880831	2020/9/20	原始取得
7	基于 NETG 及 PLC 通信的可视化参数配置系统 V1.0	苏州精瀚	2021SR1880836	2021/8/20	原始取得
8	孔区外智能检测系统	苏州精瀚	2021SR1901652	2020/10/10	原始取得
9	一种实现可配置化数据展示交互软件系统 V1.0	苏州精瀚	2021SR1901653	2020/10/12	原始取得
10	精能电子 DC-DC 老化自动测试系统	武汉精能	2022SR0353475	2021/11/30	原始取得
11	颐光二维光栅光学特性计算软件 V4.0	武汉颐光	2022SR0440694	2021/8/31	原始取得
12	EometricsPro 椭偏仪软件 V2.0	武汉颐光	2022SR0460680	2021/12/1	原始取得
13	精测电子高精度面阵色度学参数测量仪测试软件 V2.0	武汉精测	2022SR0536743	2021/12/21	原始取得
14	精创电子工艺工序制造与良率管理软件 V1.0	武汉精创	2022SR0196251	2020/12/17	原始取得
15	Memory Burn-In PGM BIN Generator Software V1.0	武汉精鸿	未发表	2021/4/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获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681 项专利，其中 658 项发明专利，718 项实用新型专利、305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授权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基于共焦光路的三	202110910159.7	2022/4/1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维测量系统和方法			武汉精立、上海精瀚	取得
2	发明专利	触摸检测数据采集及显示方法和装置	201810827260.4	2022/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模组及压接治具	202122600271.9	2022/4/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带轮与电机轴的轴向定位结构	202121895589.8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光源切换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	202122490707.3	2022/5/2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光源和滤光片的切换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	202122440050.X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实现玻璃贴合的装置	202221197857.3	2022/6/24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光谱测量与成像探测集成的设备	202123185516.2	2022/6/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Micro-LED 屏幕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111199613.9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光谱共焦的内同轴式自动对焦装置、方法及系统	202210035546.5	2022/4/1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微内核架构的插件调用方法及装置	201910044541.7	2022/4/1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一种像素亮度确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可读介质	202210176774.4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一种确定透明体表面缺陷所在层面的方法及系统	202210081598.6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4	发明专利	一种超高分辨率视频播放方法及系统	201910272518.3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视频接口的时钟传输方法、恢复方法及装置	202010542668.4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6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ARM 的矩形十字灰阶逻辑画面组件生成方法	201811288790.2	2022/4/29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7	发明专利	一种适配不同类型显示屏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910718492.0	2022/5/1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共享协议层的多通道显示接口信号生成系统	KR1020187014464	20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发明专利	基于中央处理单元的自动光学检测系统和图形处理设备和现场可编程门阵列组合	KR1020207015690	2021/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发明专利	LCD 市场市场适当的加速图像处理系统,用于自动光学检测	KR1020207015265	2021/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发明专利	LCD 模块自动光学检测图像加速处理装置	US16/861263	2021/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发明专利	Demura 设备亮度测量精度评价方法	US16/606773	2021/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发明专利	基于 CPU+GPU+FPGA 架构的自动光学检测装置	US16/862610	2021/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发明专利	Mura 缺陷修复方法及装置	US16/571225	2021/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自动光学检测中的背景抑制方法及检测装置	JP2019515974	2020/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发明专利	基于 gpu 的 tft-lcd Mura 缺陷检测方法	JP2019511360	202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发明专利	基于 CPU + GPU + FPGA 架构的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JP2020540625	2021/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发明	适用于 LCM 自动光	JP2020524063	2021/4/15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学检测的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取得
29	发明专利	適用於LCM自動光學檢測的影像加速處理系統	TW107137601	2020/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分割模型的ROI提取方法及装置	202210074306.6	2022/5/1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1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屏亮度测量方法、系统及终端	201910679396.X	2022/5/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2	发明专利	屏幕损伤缺陷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203559.9	2022/5/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3	发明专利	一种测试杂散光的方法及装置	202210085286.2	2022/5/20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4	发明专利	子像素定位坐标修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203541.9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特征曲线的模组Gamma初值预测方法	202010071933.5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6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缺陷检测准确性的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可读介质	202210267187.6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7	发明专利	晶圆检测对位方法、装置和系统及计算机介质	202210159753.1	2022/6/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8	发明专利	一种视频图像信号发生器及老化测试装置	202210206984.3	2022/6/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9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检测方法、系统、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201910770661.5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0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显示屏背光检测中快速定位缺陷位置的方法	201811482028.8	2022/6/21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41	发明专利	一种晶圆高度检测方法 及装置	202210191894.1	2022/6/21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42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VBO 信号 速率的方法、装置 及测试设备	202210246133.1	2022/6/24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微显示器贴合 系统	202220379230.3	2022/4/8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光谱测 量与成像探测装置	202220198145.7	2022/4/8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面板 的墨色分选装置及 测试设备	202220436217.7	2022/4/12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上电阻 二选一的重合焊盘 结构	202122513349.3	2022/4/29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面板精确 对位导通装置和 MicroLED 缺陷检 测装置	202120711837.2	2022/4/29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静电功 能的 PCB 板	202122656685.3	2022/4/29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单点控制光源	202220061278.X	2022/5/10	发行人、 武汉精 立、上海 精瀚	原始 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均匀高亮度环 形光源结构	202220238283.3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任意光谱 的积分球均匀光源 的成像校准方法	202123229664.X	2022/5/17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消除摩尔 纹的光学检测装置	202122736114.0	2022/5/27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过压防护电路	202220259483.7	2022/5/27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面板放置 治具和显示面板检 测装置	202122500495.2	2022/5/31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 装置	202220070820.8	2022/5/31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56	实用新型	一种调节结构和相机安装座	202220244342.8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芯片外观缺陷检测装置	202120780984.5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一种 AOI 与 Mura 二合一光机组件和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220082656.2	2022/5/3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压接装置及压接治具	202123070885.7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压接导通装置及压接测试设备	202123138424.9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导通装置及压接测试设备	202123113978.3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贴合装置	202220381567.8	2022/6/1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和光谱共焦传感器	202123440809.0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一种拍照装置	202220401923.8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一种超承重机械式支架	202220069942.5	2022/6/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6	外观设计	色度计	202130746777.3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7	外观设计	光谱仪	202130761800.6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8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工艺工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00731.5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69	外观设计	自动光学检测机台	202130840208.5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0	外观设计	相机镜头	202230073435.4	2022/5/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1	外观设计	晶圆装卸机	202130808964.X	2022/5/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2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装置	202130820449.3	2022/5/24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3	发明	一种自动复位机构	201911356148.8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及面板检测装置				取得
74	发明专利	一种 FPC 板及测试系统	202011519102.6	2022/4/1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5	发明专利	一种搬运单元	201911410531.7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6	发明专利	一种曲面贴合设备及曲面贴合方法	201910937243.0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7	发明专利	一种支撑机构及显示面板的检测方法	201910582434.X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8	发明专利	一种基板移栽装置	201910573551.X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79	发明专利	一种压头	201910517961.2	2022/4/1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0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系统	201910879265.6	2022/4/19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1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切换灯光的灯箱组件	201911235271.4	2022/4/19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2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换线压接系统的调试处理方法	202011606414.0	2022/4/19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3	发明专利	一种层叠托盘分层上料装置	202111258883.2	2022/4/26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4	发明专利	一种电阻检测装置	201911250095.1	2022/4/29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5	发明专利	一种宏观检测设备承载台	201911273410.2	2022/6/3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6	发明专利	一种产品分流的传输线及其传输方法	201911391593.8	2022/6/3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7	发明专利	一种压头的三轴调节装置	201910903904.8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8	发明专利	一种曲面贴合设备及曲面贴合方法	201910937236.0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9	发明专利	一种固定装置及面板检测设备	201911005129.0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0	发明专利	一种靠位机构	201911384240.5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1	发明专利	一种停驻机构及检测装置	202010620853.0	2022/6/1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2	发明	一种驱动机构及压	202011025764.8	2022/6/17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接设备			苏州精濂	取得
93	发明专利	一种曲面屏幕裂纹检测设备	202011506199.7	2022/6/17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94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屏检测设备	202010699700.X	2022/6/24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照明系统和光学检测装置	202122120752.X	2022/4/1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检测设备	202121999837.3	2022/4/8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吸附机构和高精度吸附设备	202122062180.4	2022/4/15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双边压接装置	202122128043.6	2022/4/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一种过压竿防掉落机构	202122463468.2	2022/4/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产品正反面装置	202122135953.7	2022/4/26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的自动压接装置	202122335810.0	2022/4/2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供料系统	202122598492.7	2022/5/17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一种 VR 眼镜屏幕测试装置	202122236181.6	2022/5/17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按压结构的工作台	202122216767.6	2022/5/27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tray 盘夹取机构及系统	202122685421.0	2022/5/27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一种料盘循环装置	202122489351.1	2022/6/3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122661139.9	2022/6/21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一种蘸胶上料装置和蘸胶装置	202123119405.1	2022/6/24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一种蘸胶装置	202123093727.3	2022/6/24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110	发明专利	一种搬运机构	201910904182.8	2022/4/12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111	发明	一种顶升机构	201911228282.X	2022/4/19	昆山精讯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取得
112	发明专利	一种 GAMMA 检测设备和系统	201911395924.5	2022/6/3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光源和滤光片兼容切换装置及光学检测装置	202122929798.6	2022/5/31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AR 眼镜检测的点灯机构和 AR 眼镜检测工装	202123050318.5	2022/5/31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一种分光滤镜轮及自标定的滤镜式成像色度计	202123063847.9	2022/6/3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116	发明专利	半导体存储器老化测试设备中老化测试板卡散热供气装置	202010232556.9	2022/6/3	武汉精鸿	原始取得
117	外观设计	高低温老化测试机箱 (3)	202130191791.1	2022/4/1	发行人、武汉精鸿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电池绝缘电阻测试用夹具	202121752828.4	2022/3/15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充电机	202121717614.3	2022/3/15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串联化成切换装置	202122424365.5	2022/4/26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密度 DC/DC 电源	202122705256.0	2022/4/29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电子负载	202220080810.2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管理系统	202122681043.9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4	外观设计	电池模拟器	202130716725.1	2022/4/19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5	外观设计	直流电源	202130716730.2	2022/4/19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6	外观设计	电解水制氢装置	202130826809.0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7	外观设计	键盘托盘	202130877872.7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128	发明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	202010261639.0	2022/4/29	武汉精毅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用双翻转压头和显示面板检测治具			通	取得
129	发明专利	压接治具	201910748290.0	2022/6/3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一种 FPC 电缆测试转接装置	201720152116.6	2017/9/22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毅通	转让
13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用的探针	201720145753.0	2017/9/22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毅通	转让
132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用的扁平探针	201720152055.3	2017/9/22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毅通	转让
133	实用新型	一种 BTB 连接器、FPC 的弹片结构测试座的万用浮板	201720521788.X	2017/12/19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毅通	转让
134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导通装置及压接治具	202122509182.3	2022/4/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导通装置及压接治具	202122533545.7	2022/4/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6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模组、压接治具及压接测试装置	202122572958.6	2022/4/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曲面屏检测的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122893256.8	2022/4/12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式压接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122664388.3	2022/4/12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39	实用新型	一种一拖多的检测治具	202120940186.4	2022/4/19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压接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220371941.6	2022/4/26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122677398.0	2022/4/26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屏检测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20205915.6	2022/5/1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扁平探针	202220240696.5	2022/5/1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一种防热插拔装置及压接治具	202123436458.6	2022/5/1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模组和压接治具	202220042459.8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检测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220175912.2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扁平探针	202220245562.2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信号、大电流测试用弹性扁平探针	202220240699.9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压接装置及压接测试设备	202123317500.2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治具和压接设备	202220041276.4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面板IR孔的检测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220204225.9	2022/5/13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锂电池化成分容设备的探针清洗装置	202123061571.0	2022/5/1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压接治具及压接设备	202220041382.2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4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治具及测试装置	202122942087.2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治具及压接测试装置	202220159167.2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及连接器	202123086044.5	2022/6/3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弹片探针的焊接工装	202122006008.7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8	实用新型	一种 cell 产品的压接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20294301.X	2022/6/17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59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用温控平台和带温控功能的压接治具	202220958680.8	2022/6/24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0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130654340.7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1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翻转测试装置	202130734958.4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2	外观设计	扁平探针	202130767563.4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3	外观设计	扁平探针	202130776957.6	2022/4/8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4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载具	202130654344.5	2022/4/19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65	外观设计	压接治具	202230005676.5	2022/4/19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6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装置	202130507944.9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7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治具	202130656613.1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8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手动压接治具	202130851977.5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69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069307.2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0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02389.6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1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30586.9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2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35405.1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3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49066.2	2022/6/17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74	实用新型	一种叠片装置	202122838687.4	2022/4/26	常州精测	原始取得
17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极片传输与纠偏检测的装置	202123272842.7	2022/6/3	常州精测	原始取得
176	外观设计	切叠一体机正极放卷裁切分系统用户界面	202130700075.1	2022/6/3	常州精测	原始取得
177	发明专利	一种运动台及其控制方法	202010885837.4	2022/6/10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78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宽膜厚范围样品的激光超声测量系统及方法	202110601198.9	2022/5/20	华中科技大学、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79	发明专利	一种抽排装置及激光切割装置	202010068547.0	2022/4/29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80	发明专利	一种撕膜装置	202010214638.0	2022/4/12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81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911112606.3	2022/4/12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82	发明专利	一种振动试验装置及振动测试的方法	202110083867.8	2022/4/8	复旦大学、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83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局部测量的光学显微膜厚仪	201911373049.0	2022/4/19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84	发明专利	一种双旋转补偿器穆勒矩阵椭偏仪系统控制方法	201911369716.8	2022/5/3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8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旋转器件型光谱椭偏仪系统的电机光谱仪同步方法	202011232895.3	2022/6/14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为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88项。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取得软件产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人	证书日期	有效期
1	精创电子Web远程桌面软件 V1.0	鄂 RC-2022-0227	武汉精创	2022/3/25	五年
2	精创电子删除转存上报软件 V1.0	鄂 RC-2022-0228	武汉精创	2022/3/25	五年
3	精测激光切割和检测软件	沪 RC-2019-1579	上海精测	2019/5/8	五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人	证书日期	有效期
	V1.0				

注：2022年8月25日，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向武汉精创出具《软件产品重复申请说明》，因存在申请重复情况，同意将证书编号为鄂 RC-2021-1346、鄂 RC-2021-1482 的软件产品予以销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该等软件产品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5. 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许可方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技术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6. 根据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孙公司美国精测拥有 SLAMura LLC 之前拥有的技术（软件），于补充核查期间无变化。

### （四）不动产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权”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限内，发行人新增房产、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武汉精立	鄂 2022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544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	53,588.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3/20	无



以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新增不动产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精测拥有一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章节予以披露，该等不动产已合法取得产权证书，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拥租赁的房产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或新增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北京精测	北京枫美科技有限公司	273.83	20,000 元/月	2022/4/11 至 2022/8/19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3层303	办公	否
2	北京精测	北京枫美科技有限公司	135.06	10,000 元/月	2022/4/11 至 2022/8/19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3层311	办公	否
3	武汉精能	深圳市华湘泰实业有限公司	-	7,288 元/月	2021/12/8 至 2022/12/3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商务中心117室	办公	否
4	苏州精瀚	安台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32.00	2,904 元/月	2021/8/10 至 2022/8/9	厦门市翔安区舫山南路1181号	办公	否
5	宏瀚光电	宏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3.01	385,000 新台币/月	2022/3/16 至 2025/3/15	台中市西屯区工业区38路210号6楼之6及210	办公室或厂房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号6楼之7		
6	宏瀚光电	山本富也国际有限公司	328.62	79,275 新台币/月	2022/4/16 至 2023/4/15	新竹县竹北市惟馨街95号11楼之5	办公	否
7	宏瀚光电	丁籍兴业有限公司	-	180 万新台币/月	2022/5/1 至 2027/4/30	新北市三峡区介寿路三段120号一楼至四楼	办公	否
8	上海精瀚	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免费	2022/4/5 至 2023/4/4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A区1230室	办公	否
9	启示光电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14.00	17,885 元/年	2022/5/10-2023/05/9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6层601-4室	办公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与出租方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在建工程”章节予以披露。

于补充核查期间内，2022年6月5日，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3处投资金额较大的主要在建工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规合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由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

核算、管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22年5月10日，武汉精毅通与东莞市昊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武汉精毅通向东莞市昊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电池托盘等，合同的含税金额为24,895,2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22年5月23日前后，常州精测与某客户签订两份《设备采购合同》，该客户向常州精测采购电源柜，合同含税金额合计104,250,000.00元。

2022年6月30日，常州精测与某客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该客户向常州精测采购电源柜，合同含税金额120,751,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 （三）发行人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且尚在履行期内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22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538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7485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2）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3）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 LD2204272215《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武汉精立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5,000 万元，彭骞以其 2022 年 2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兴银鄂保证字 2202 第 X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4）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7004202228004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3,000 万元，借款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同日，彭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ZB70042022000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彭骞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16,2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ZB70042022000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武汉精毅通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4,2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订 ZB70042022000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武汉精立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10,800 万元。

(5) 2022 年 6 月 30 日，常州精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73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日，彭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91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彭骞为上述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73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2 年 6 月 30 日，常州精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539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汉精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 A101HS220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 A101HS22027《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武汉精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7)2022 年 4 月 6 日，宏濂光电向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授信额度动用申请书》，动用金额新台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

2022 年 6 月 2 日，宏濂光电向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授信额度动用申请书》，动用金额新台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止。

(8) 2022 年 2 月 24 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外销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外销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外销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贰仟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一般周转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壹仟玖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宏濂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外销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贰仟叁佰柒拾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

2022年2月24日，宏灏光电与彰化银行龙潭分行签订《一般周转金借款契约》，约定借款金额为新台币肆仟壹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 **（四）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5,379,668.66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5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共计6,929,939.83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苏州科韵缴纳的租房押金。

发行人对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共计5,086,734.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发行人对上海碁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共计3,510,000.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海碁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精圆财产份额应付发行人财产份额受让款。

发行人对台湾“财政部”北区国税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3,038,935.28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台湾“财政部”北区国税局应收的退税款。

发行人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2,011,600.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8,352,686.60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1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受让股权、增资、出售资产、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如下：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8,129,951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44,27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78,129,951股变更为278,144,270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章节予以披露。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4	2022年6月9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2年8月1日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4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2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22年5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22年5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22年6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6	2022年6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7	2022年7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4月1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2年4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2年5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22年6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2年6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22年6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22年7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节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寿不再担任韩国 IT&T 理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担任常州精测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慎东担任常州精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无变化。

### **（三）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章节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予以披露。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具体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1	增值税返还	-	-	14,080,913.91
2	2021 年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第二批）补助	湖北省科技厅	-	200,000.00
3	洪山区 2021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武 财 产 [2021]1015 号、 武 财 产 [2021]1063 号	1,069,100.00
4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商务局	洪政规 [2020]3 号	310,325.00
5	洪山区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500,000.00
6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1,000,000.00
7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	2,987,786.00
8	2021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区级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和苏州市吴中区	吴财科 [2021]69 号	2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财政局		
9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	吴财企[2021]62号	199,500.00
10	2020 年国内专利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	吴财企[2021]46号	17,000.00
11	苏州市 2021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	吴财企[2021]45号	400,000.00
12	2021 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号	182,056.00
13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创建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4号	1,000,000.00
14	专精特新认定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4号	1,000,000.00
15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4号	200,000.00
16	工业软件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14号	50,000.00
1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政办发[2020]10号、武政办[2020]20号	1,000.00
18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9,560.96
19	2021 年武汉市第二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国科发火[2016]32号	5,068,564.00
20	高企认定奖励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50,000.00
21	失保基金代理专户培训补贴	-	-	3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22	失保基金代理专户培训补贴	-	-	300.00
23	房租补贴	-	-	675,464.90
24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鄂商务发(2021)37号	689,600.00
25	省科技重大专项经费补助	湖北省科技厅	鄂科技发资(2020)21号	1,000,000.00
2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洪山区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350,000.00
27	2022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	101,100.00
28	洪山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号	57,600.00
29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300,000.00
30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200,000.00
31	2022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	6,100.00
32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1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	200,000.00
33	纾困贴息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政办(2020)18号	141,375.00
34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600,000.00
35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500,000.00
36	纾困贴息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政办(2020)18号	79,750.00
37	集成电路产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奖补资金的公示	30,000.00
38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授牌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22号	500,000.00
39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22号	5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业研发机构绩效补 助)			
40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吴人社(2022) 10号	247,241.00
41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吴人社(2022) 10号	25,000.00
42	人事局党建补助	中共苏州市吴中经济 技术开发区非公有制 企业和社会组织委员 会	-	1,920.00
43	顶岗实习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证局	关于做好2021 年武汉市首次进 入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奖励资金申 报的通知	3,000.00
44	集成电路产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1年度集成 电路产业奖补资 金的公示	311,354.00
45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	武经信规(2016) 4号、武经信规 (2018)2号	200,000.00
45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	26,789.62
4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发 放工作的通知	1,000.00
48	2022年度首批培育 企业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国科发火(2016) 32号、国科发火 (2016)195号	50,000.00
49	2022年度首批培育 企业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科技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 政策落实工作的 通知	100,000.00
50	2022年市级服务贸 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	5,600.00
51	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 员会	关于开展2022 年度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工业 规模扶持)的通 知	50,000.00
52	创新企业优秀人才团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	-	321,8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队奖	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项目拨款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	2,979,625.00
54	房租补贴	-		1,350,929.80
55	房租补贴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866,056.68
56	工资税补助	-	-	537,043.89
合计				41,554,755.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能力、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环境、业务质量和技术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1 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b>160,723.59</b>	12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

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股权，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股权，常州精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增资的议案》。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232.25 万元对常州精测进行增资，上海精测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633.25 万元对常州精测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36,865.50 万元（其中 3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6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的股权比例由 50%变更为 87.5%，上海精测持有常州精测的股权比例由 50%变更为 12.5%，常州精测仍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常州精测，常州精测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常州精测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实施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予以披露。

1.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武汉精立诉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2))

2022年7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终174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7月27日，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武汉精立支付经济损失及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3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诉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6））

2022年6月17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本案。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2022年8月1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2）深国仲调1639号《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因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未按（2022）深国仲调1639号《调解书》履行义务，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 胡自国诉昆山精讯劳动争议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7））

2022年7月1日，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胡自国变更仲裁请求为：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4,800元；2、支付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7月9日期间工资153,600元；3、按工伤医疗报销制度支付2020年6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患病期间治疗费6,504.22元；4、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2020年6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就医期间交通费、住宿费9,751.72元；5、支付2016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加班费62,400元；6、要求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从2021年3月1日至本案结束时止。

2022年8月10日，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1322号《仲裁裁决书》，对胡自国的所有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该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该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该仲裁裁决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仲裁裁决书尚未生效。

(4) 苏州精瀚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抵销权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8））

因债权确认存在争议，2022年6月21日，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将苏州精瀚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5民初652号，要求确认苏州精瀚提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款9,824,820.26元与苏州精瀚主张损害赔偿债权20,944,127.42元的抵销请求无效；请求判令苏州精瀚返还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9,417,173.9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2年7月25日，苏州精瀚就本案提起反诉，要求确认苏州精瀚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损害赔偿破产债权20,944,127.42元及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实际发生损害之日起算至退还全部本金之日止）；确认苏州精瀚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苏州精瀚支付的合同预付款9,824,820.26元与苏州精瀚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破产债权20,944,127.42元进行等额抵销；请求判令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承担本案本所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5) 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商业诋毁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9））

发行人就本案管辖提出异议，2022年7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91民初50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发行人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8月1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管终5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6) 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昆山精讯承揽合同纠纷案（《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10））

2022年6月30日，昆山精讯就本案管辖权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3.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外，发行人和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及苏州精瀚将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ZL201610083873.2号发明专利权，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模具以及库存成品；判令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及苏州精瀚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人民币1000万元，判令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结合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案件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精瀚作为原告主张权利的案件，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矛盾。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签名:

郭丁

甘丽妮

2022年9月6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2]第 172-5 号

大成 DENTONS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2]第 172-5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72-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4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对《问询问题

清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问题一、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实施主体为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测），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请发行人说明这种方式是否合理。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项目经济效益；

2.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核查关于其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常州精测的公司章程、企业工商档案，核查其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中小股东、是否存在增资安排；

4.本所律师查阅上海精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核查常州精测的股权结构；

6.查阅发行人及上海精测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扩大新能源业务规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自有资金 36,865.50 万元对常州精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

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87.50%股权，上海精测持有常州精测 12.50%股权。上海精测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67.14%的控股子公司。

### 1.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其主要聚焦于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领域，致力于半导体前道量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与本募投项目聚焦的新能源设备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上海精测正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和资本性开支，推动半导体检测先进产品的研发和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导致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上海精测基于经营战略和资金情况考虑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合理，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87.5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间接持有常州精测 8.39%股权，合计持有常州精测 95.89%股权，能够对常州精测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享有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绝大部分权益。此外，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该实施主体并收取资金使用费，相关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资金投入方式合理，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精测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对常州精测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享有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绝大部分权益，其资金投入方式合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名：

郭 丁

甘 丽 妮

甘丽妮

2022年10月27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2]第 172-6 号

大成 DENTONS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2]第 172-6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72-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4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5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由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财务基准日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

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事项的调整及更新作出了决议。2022 年 10 月 28 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

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589号），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广发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127,6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 3,702,419,848.90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7,224,904,250.84 元，资产负债率 51.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917,462.77 元，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

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8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含 127,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b>160,723.59</b>	<b>127,600.00</b>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十）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情况合规、合理。

###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和

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

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银行开户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地。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发出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账户明细数据表等资料。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78,144,27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325,411.00	25.64%
高管锁定股	71,325,411.00	25.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818,859.00	74.36%
三、总股本	278,144,270.00	100.00%

2.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彭赛	境内自然人	70,112,000	25.21	52,584,000
2	陈凯	境内自然人	22,529,813	8.10	16,897,36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75,189	3.44	0
4	胡隽	境内自然人	7,032,108	2.53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529,964	2.35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5,750,030	2.07	0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2,050	1.8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41,490	1.78	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49,693	1.74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
	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62,200	1.57	0
合计			140,694,537	50.59	69,481,360

3.前十名股东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9,6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74%，成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彭骞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4. 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7. 彭骞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予以披露。

###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工商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转债转股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 1. 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精测转债转股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0月8日，精测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8月24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21,359股；其中，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8月24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4,319股。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78,129,951股增加至278,144,27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8,129,951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44,270元。

2022年9月13日，精测电子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监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83183308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8,144,270元，法定代表人为彭骞，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20日，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086,457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08,645,700元人民币，未转比例为82.3055%。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股份数合计为38,950,000股。具体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总数（股）	质押/冻结总数占发行人总股份数量比例（%）
1	彭骞	70,112,000	38,950,000	14.00
2	陈凯	22,529,813	0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5,189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总数（股）	质押/冻结总数占发行人总股份数量比例（%）
4	胡隽	7,032,108	0	0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9,964	0	0
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50,030	0	0
7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12,050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1,490	0	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9,693	0	0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362,200	0	0
	<b>合计</b>	<b>140,694,537</b>	<b>38,050,000</b>	<b>14.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予以披露。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子公司香港精测、宏瀚光电、美国精测以及韩国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93,722,440.83
其他业务收入	26,605,081.14
合计	1,820,327,521.9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税务、消防、社保、劳动监察、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信息披露文件，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且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及凭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骞。

##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非全资子公司 9 家。于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精积微	2021/5/12	35,000 万元	上海精测持股 35.72%
2	常州精测	2021/5/21	40,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87.50%，上海精测持股 12.50%

## 3.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变化。

##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变化。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变化。

（2）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其他情况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精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75.0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2	德鸿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44.1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骏担任董事之公司
3	浙江众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34.91%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4	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担任董事长、且持有 24.30% 的股权之公司
5	海宁鸿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持有 1%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6	四川达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7	四川智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配偶的哥哥李新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下表列明情况外，其他情况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科日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科韵控股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至 9 月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武汉克莱美特	购买材料及设备	578,092.46
苏州科韵	购买材料及设备	12,104,000.00
昆山龙雨	购买材料及设备	5,478,315.92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苏州科韵	销售材料及产品	2,594,878.76
昆山龙雨	销售材料及产品	124,778.76
昆山龙雨	技术服务	27,288.00
武汉克莱美特	销售材料及产品	2,880,000.00
浙江众凌	销售材料及产品	336,283.19
子牛亦东	销售材料及产品	30,796.46
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产品	265,486.73

## 2. 关联担保情况

##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精测	23,100.00	2020/06/01	2025/05/23	否
武汉精立	3,000.00	2021/08/16	2022/08/16	是
武汉精能	3,000.00	2021/08/13	2022/08/13	是
武汉精毅通	3,000.00	2021/08/30	2022/08/30	是



苏州精瀚	5,000.00	2021/10/13	2022/10/12	是
武汉颐光	1,000.00	2021/12/29	2022/08/29	是
武汉精立	1,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武汉精能	1,000.00	2022/06/30	2023/06/30	否
常州精测	6,000.00	2022/06/30	2023/06/30	否
常州精测	4,000.00	2022/9/14	2023/9/14	否

###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骞	28,000.00	2021/02/26	2022/04/15	是
彭骞	20,000.00	2022/01/25	2022/08/08	是
彭骞	1,000.00	2022/02/28	2023/02/27	否
彭骞	8,000.00	2022/02/28	2023/02/28	否
彭骞	10,000.00	2022/04/01	2023/04/01	否
彭骞	5,000.00	2022/04/27	2022/10/25	是
彭骞	7,000.00	2022/05/24	2023/05/24	否
彭骞	13,000.00	2022/05/24	2023/05/24	否
彭骞	10,000.00	2022/08/01	2022/12/30	否
彭骞	10,000.00	2022/08/08	2022/12/30	否

### 3. 关联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投资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投资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彭骞将持有上海精积微 5,000 万元

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共计 14.29%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精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精测持有上海精积微的股权比例由 21.43%变更为 35.72%，彭骞不再直接持有上海精积微的股权，彭骞原所持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上海精测承担，上海精积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彭骞作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彭骞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4.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伟恩测试	房屋	350,488.08
苏州科韵	房屋	3,385,321.10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76,508.57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9月
应收账款	苏州科韵	3,166,290.60
应收账款	武汉克莱美特	650,880.00
应收账款	浙江众凌	576,460.00
应收账款	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同资产	浙江众凌	42,940.00
预付账款	上海速隙	706,329.21
其他应收款	苏州科韵	1,533,138.84
其他应收款	伟恩测试	1,094,391.03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9月
应付账款	苏州科韵	10,152,485.91
应付账款	武汉克莱美特	1,975,899.40
应付账款	昆山龙雨	5,930,366.36
应付账款	韩国 IT&T	488,115.23
合同负债	子牛亦东	18,840.00
合同负债	韩国 IT&T	34,208.97
其他应付款	苏州科韵	400,000.00

## 8.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彭骞将持有上海精积微 5,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共计 14.29%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精测。彭骞作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9. 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无变化。

###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予以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章节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

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由李生强变更为杨慎东，其他情况无变化。

###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和企业”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外投资新的公司和企业。

### **（三）无形资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73 项注册商标（其中国际商标 27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武汉精创	53143809	42	2022/7/21 至 2032/7/20	原始取得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 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 机软件咨询（截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商标权，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06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精立基于多扫描的边缘检测、量测软件系统 V2.0	武汉精立	2022SR0967535	2022/4/30	原始取得
2	精立边缘检测、量测软件系统 V2.0	武汉精立	2022SR0967536	2022/1/30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 HSMS 软件系统交互系统	苏州精瀚	2022SR0993561	2020/10/10	原始取得
4	WHJC-General_PLC_Control_Software	武汉精创	2022SR1041505	2021/11/11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获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799 项专利，其中 708 项发明专利，769 项实用新型专利、322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三）无形资产”披露情况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及新授权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半导体存储器高低温老化测试设备	202010329467.6	2022/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提升周期纹理图像压缩比的图像预处理系统和方法	201810509572.0	2022/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 Micro LED 颜色均匀性检测系统	202110182271.3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 CELL 工序的色斑修复方法及系统	201710729437.2	2022/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用于产生 SPI 接口图形信号的装置及图形信号发生器	201810017198.2	2022/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微显示器夹具和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221322490.3	2022/9/23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面板集成检测设备	202221712184.0	2022/8/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双边压接装置	202130854024.4	2022/7/1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同轴自瞄准光谱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202210748513.5	2022/9/30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非接触式 Demura-Gamma-Flicker 三合一测量系统及方法	202110426807.1	2022/9/27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 AOI 系统图像灰度标准化方法及系统	201910169382.3	2022/9/20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一种近眼成像设备的光学参数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718075.8	2022/9/20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平场校正函数的获取方法及系统、平	202210662756.7	2022/9/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场校正方法及系统				
1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二次曝光的背光板检测方法 及系统	201910702722.4	2022/8/30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5	发明专利	扫描路径的优化方 法、应用及半导体 材料表面的检测方 法	202210497774.4	2022/8/16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6	发明专利	晶圆扫描路径的优 化方法、系统、设 备及晶圆检测方法	202210497777.8	2022/8/16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7	发明专利	一种涉及多相机定 位的调节机构和方 法	202210507879.3	2022/8/9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8	发明专利	一种测试设备	202210442595.0	2022/8/5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19	发明专利	一种模组 Gamma 初 值预测方法	202010072513.9	2022/7/19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0	发明专利	Demura 补偿参数计 算方法、装置及设 备	202210459154.1	2022/7/8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1	发明专利	光谱共焦位移传感 器的峰值提取方 法、检测方法及系 统	202210279754.X	2022/7/1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2	实用新型	高密度互连电路板	202220056377.9	2022/9/23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浮载台和气 浮支撑装置	202221222271.8	2022/9/23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近眼显示设备 的检测夹具及检测 设备	202221983892.8	2022/9/2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及检测设 备	202221983921.0	2022/9/2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立方体三 色合光棱镜与微显 示器贴合的系统	202220710345.6	2022/8/19	武汉精 立、加特 林光学	原始 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变倍光机 装置	202221710706.3	2022/8/16	发行人、 武汉精立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28	实用新型	一种 VR/AR 设备自动对位检测装置	202220572801.5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照明系统和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220515560.0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测试装置及测试设备	202220826685.5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 Micro LED 显示面板缺陷检测装置	202221566486.1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近眼成像设备的光学参数检测装置	202221582633.4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屏幕夹具及压接治具	202220661369.7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图像采集卡及其信号底板	202220647882.0	2022/7/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微显示器贴合系统	202220528976.6	2022/7/22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20549639.5	2022/7/1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导通装置和压接治具	202220726828.5	2022/7/1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大尺寸压接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20650667.6	2022/7/1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治具和测试设备	202220685460.2	2022/7/15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0	外观设计	带面板检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30754220.4	2022/7/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1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光机选型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798246.9	2022/7/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2	外观设计	信号发生器	202230174266.3	2022/7/29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3	外观设计	三键按键盒	202230130535.6	2022/7/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4	外观设计	膜电极碳纸检测机	202230126299.0	2022/7/1	发行人、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45	发明	柔性基板承载装置	IN201927050007	2022/9/26	苏州精瀚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	及承载方法				取得
46	发明专利	一种面板检测用遮光设备	202010826924.2	2022/7/1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47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装置及显示面板的检测方法	201911358237.6	2022/8/2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48	发明专利	一种保护罩壳	202011380818.2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49	发明专利	一种移栽机构及检测设备	201910471775.X	2022/8/5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0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2110042198.X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1	发明专利	一种吸附机构及搬运装置	202010693459.X	2022/8/26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2	发明专利	一种压接装置	202010519011.6	2022/8/26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3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装置	201911312786.X	2022/8/26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4	发明专利	一种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011198061.5	2022/9/23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5	发明专利	一种开盖拔取装置及检测系统	201910574090.8	2022/9/2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6	发明专利	一种一次烧录自动检测设备	201911048168.9	2022/9/2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7	发明专利	一种屏幕检修装置	202010175152.0	2022/9/27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8	发明专利	一种压接机构及检测设备	202010760405.0	2022/9/27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59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设备	202011262371.9	2022/9/27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自动压接装置及面板检测设备	202220264995.2	2022/7/1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推拉止锁装置及储物仓	202123099200.1	2022/7/1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光学检测平台	202123035786.5	2022/7/2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料盒的装夹定位装置	202122613484.5	2022/7/22	发行人、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64	实用	一种防翘曲辅助吸	202123037085.5	2022/7/22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新型	附装置			苏州精濂	取得
65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旋转平台	202122661168.5	2022/8/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 FPC 自动插拔连接器装置	202122729963.3	2022/8/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一种载台转向机构	202220543245.9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面板夹持缓冲机构和显示面板检测治具	202220521489.7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一种相机调节机构和显示面板检测装置	202220046141.7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 ATE 测试和 AOI 测试集成检测设备	202220259214.0	2022/8/5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一种过压检测装置和显示面板搬运装置	202220514159.5	2022/8/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一种多方位外观检测装置	202122622800.5	2022/8/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式龙门结构机械手	202123328959.2	2022/8/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吸盘装置	202122079754.9	2022/8/19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一种吸取产品与贴标的机械手	202220058913.9	2022/9/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送料机构	202220242911.5	2022/9/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一种晶圆用定位装置	202220764442.3	2022/9/2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面板老化炉百叶窗防呆装置及面板检测设备	202221130361.4	2022/9/6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一种面板输送检测线	202220290696.6	2022/9/23	发行人、苏州精濂	原始取得
80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面板可不断电老化测试治具及测试方法	202110348529.2	2022/8/16	发行人、昆山精讯、苏州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精瀚	
81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面板搬运小车	202110347435.3	2022/8/16	发行人、 昆山精讯、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2	发明专利	一种兼容人检及自动化检的双工位检测设备	202110407436.2	2022/9/20	发行人、 昆山精讯、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一种眼镜夹持机构及眼镜检测治具	202123156185.X	2022/7/5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	202123198086.8	2022/8/16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85	外观设计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深度学习训练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48818.X	2022/7/29	武汉精创	原始取得
86	发明专利	一种老化测试设备	202010140793.2	2022/7/19	武汉精鸿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一种串联化成分容系统	202220554246.3	2022/9/20	发行人、 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88	外观设计	用于可编程直流电源的电池模拟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795946.2	2022/8/23	发行人、 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89	外观设计	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单元切换装置	202130879163.2	2022/8/23	发行人、 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90	外观设计	膜电解水制氢系统测试柜	202230279044.8	2022/8/23	发行人、 武汉精能	原始取得
91	发明专利	一种批量测试的压接治具及测试设备	202210782965.5	2022/9/2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2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大电流高速信号测试的探针及连接器	202010421968.7	2022/9/20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模组及压接治具	202220699748.5	2022/7/19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一种微小间距压接检测用弹性直线探针及检测装置	202220513619.2	2022/7/19	发行人、 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95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接测试装置和测试设备	202220684602.3	2022/7/19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一种弹片针测试模组及压接装置	202220371818.4	2022/8/2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机构及压接治具	202220883999.9	2022/8/16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测试模组及治具	202221071600.3	2022/8/30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99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支撑装置	202130637128.X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00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装置(2)	202230012629.3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01	外观设计	显示面板导通装置(3)	202230012547.9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02	外观设计	弹性扁平探针	202230149081.7	2022/8/5	发行人、武汉精毅通	原始取得
103	发明专利	一种电芯热压装置及其热压方法	202210695265.2	2022/9/6	常州精测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视角光谱测量装置	202221416256.7	2022/8/19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相机测量装置	202221423064.9	2022/8/19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合一光纤和多视角光谱测量装置	202222086699.0	2022/9/23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视瞄准光谱测量装置和光学检测设备	202222097012.3	2022/9/23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光谱测量装置和光学检测设备	202222097159.2	2022/9/23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09	实用	一种多合一光纤结	202222083351.6	2022/9/23	加特林光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新型	构和多视角光谱测量装置			学	取得
110	外观设计	工业相机	202230174230.5	2022/8/26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11	外观设计	光谱仪	202230231355.7	2022/8/26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12	外观设计	相机镜头	202230238243.4	2022/8/26	加特林光学	原始取得
113	发明专利	一种探测反射光变化的装置及方法	202110240241.3	2022/8/16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14	发明专利	探测反射光变化的装置、方法及膜厚测量装置	202110241306.6	2022/8/16	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15	发明专利	一种双侧斐索干涉仪检测装置	202110383929.7	2022/8/9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上海精测	原始取得
116	发明专利	一种宽光谱物镜波像差的测算方法及系统	202210021978.0	2022/8/16	上海精积微	原始取得
117	发明专利	一种高 NA 物镜波像差检测方法	202110975951.0	2022/8/16	上海精积微	原始取得
11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椭偏仪的待测样件参数测量方法	202011233872.4	2022/8/12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19	发明专利	一种单旋转补偿器光谱型椭偏仪系统控制方法	201911371770.6	2022/8/26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20	发明专利	光谱椭偏测量中厚度不均匀致退偏效应的修正方法及装置	201911369701.1	2022/9/16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2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快速傅里叶变换的薄膜厚度测量方法	202011635340.3	2022/9/23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122	发明专利	单旋转补偿器型光谱椭偏仪参数校准	201911414188.3	2022/9/30	武汉颐光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方法和装置				

注：《律师工作报告》第 630 号、第 631 号、第 694 号、第 695 号实用新型于补充核查期间期限届满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为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 88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无形资产”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该等软件产品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5.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许可方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技术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6.根据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孙公司美国精测拥有 SLAMura LLC 之前拥有的技术（软件），于补充核查期间无变化。

### （四）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权”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测的全资子

公司美国精测拥有一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权”章节予以披露，该等不动产权已合法取得产权证书，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拥租赁的房产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权”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武汉精能	武汉中新开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9.06	第1年度241,369.20元/月，第2年度253,437.66元/月	2022/9/1-2024/8/3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56号武汉中新开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栋一楼和四楼	办公和装配线	否
2	上海精积微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24.29	100,037.90元/月	2022/7/1-2024/3/14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2幢402	科研	否
3	北京精测	北京枫美科技有限公司	273.82	20,000元/月	2022/8/20-2022/11/19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3层303	办公	否
4	北京精测	北京枫美科技有限公司	135.06	10,000元/月	2022/8/20-2022/12/19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3层311	办公	否
5	上海精陆	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无偿使用	2022/8/19-2022/12/31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B区1205室	办公	否
6	昆山精讯	显东研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2.24	11,142元/月	2022/9/1-2023/8/31	昆山开发区春旭路188号帝宝国际大厦702室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7	苏州精瀚	安台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32.00	3036 元/月	2022/8/10-2023/8/9	厦门市翔安区舩山南路 1181 号	办公	否
8	苏州精瀚	苏州迪弘铝业	1,167.00	38 元/平方米	2022/9/5-2022/12/4	苏州市吴江区庞金路 1188 号 C7 栋	办公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与出租方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在建工程”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 处投资金额较大的主要在建工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规合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六)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由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22年7月27日，武汉精立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武汉精立向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IK101M 彩色相机（方形 F 版）TTS101M2CL-8C-F 等，合同的含税金额合计 16,046,400.00 元。

2022年9月1日，武汉精毅通与东莞市昊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武汉精毅通向东莞市昊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托盘等，合同的含税金额为 29,830,122.00 元。

2022年9月10日，武汉精毅通与浙江迪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武汉精毅通向浙江迪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托盘等，合同的含税金额为 12,374,5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22年8月5日，常州精测与某客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该客户向常州精测采购台电源柜及压床（为锂电池生产企业化成分容产线的核心设备），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115,069,301.00 元。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与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约定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伽马校正机（三频）8台，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45,652,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 （三）发行人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且尚在履行期内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91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常州精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73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2022年9月14日，常州精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0119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肆仟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

（2）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2022 苏银最保第 8112081154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苏州精瀚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

（3）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2022 苏银最保第 8112081154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昆山精讯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4）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武光营业 GSSX20220018 《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壹亿伍仟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武光营业 GSJK2022002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伍仟万元，借款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5）2022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9197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壹亿元，借款期限 151 天，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6)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 2022 鄂银保函第 185 号《保函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

(7)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9313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元，借款期限 144 天，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8)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兴银鄂保证字 2209 第 X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武汉精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壹仟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 **(四) 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研发合作合同”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补充或新签约且尚在履行期内的主要研发合作合同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6 日，上海精测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共建华中科技大学-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纳米光学测量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建“华中科技大学-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纳米光学测量联合实验室”，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上海精测向联合实验室投入 3 年总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经费，每个年度内投入 1,000 万元。

2. 2022 年 8 月 10 日，武汉精立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

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展“复杂视觉缺陷检测人工智能基础平台研究”，项目周期3年，项目报酬为200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补充的研发合作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0,504,940.25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4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共计7,331,584.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发行人对台湾“财政部”北区国税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4,162,070.83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台湾“财政部”北区国税局应收的退税款。

发行人对上海破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共计2,510,000.0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海破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精圆财产份额应付发行人财产份额受让款。

发行人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2,011,600.00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发行人对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共计1,533,138.84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苏州科韵缴纳的租房押金。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5,298,509.27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07%。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与中创新航、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限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予以披露，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发生变动，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8,129,951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44,27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78,129,951股变更为278,144,270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进行核查，并在《律

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章节予以披露。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8月1日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7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2年9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年7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22年9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节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彭骞兼任海宁鸿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武汉金橘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荣华兼任韩国分公司韩国代表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无变化。

## **（三）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章节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予以披露。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具体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至9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1	增值税返还	-	-	24,325,039.13
2	2021年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第二批）补助	湖北省科技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200,000.00
3	洪山区2021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武财产（2021）1015号、武财产（2021）1063号	1,069,100.00
4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商务局	洪政规（2021）3号	310,325.00
5	洪山区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号	500,000.00
6	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武财产（2021）1603号	1,000,000.00
7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武新管（2022）8号	2,987,786.00
8	2021年度省级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	吴财科（2021）	2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专项区级奖励	术局和苏州市吴中区 财政局	69号	
9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 局	吴财企(2021) 62号	199,500.00
10	2020年国内专利奖 励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 局	吴财企(2021) 46号	17,000.00
11	苏州市2021年度高 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 目经费补助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市监 局	吴财企(2021) 45号	400,000.00
12	2021年重点企业稳 岗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1)1 号	182,056.00
13	(机器人与智能制 造)企业技术中心、 工业设计中心创建奖 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 14号	1,000,000.00
14	专精特新认定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 14号	1,000,000.00
15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典 型应用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 14号	200,000.00
16	工业软件收入首次超 过1亿元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 14号	50,000.00
1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鄂政办发 [2020]10号、武 政办[2020]20号	1,000.00
18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武人社发(2015) 21号	29,560.96
19	2021年武汉市第二 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 目推进局	国科发火 [2016]32号	5,068,564.00
20	高企认定奖励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武新管(2021)4 号	50,000.00
21	失保基金代理专户培	-	-	3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训补贴			
22	失保基金代理专户培训补贴	-	-	300.00
23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鄂商务发(2021)37号	689,600.00
24	省科技重大专项经费补助	湖北省科技厅	鄂科技发资(2020)21号	1,000,000.00
2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洪山区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350,000.00
26	2022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武商规(2017)1号	101,100.00
27	洪山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号	57,600.00
28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300,000.00
29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200,000.00
30	2022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武商规(2017)1号	6,100.00
31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1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	200,000.00
32	纾困贴息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政办(2020)18号	141,375.00
33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600,000.00
34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政规(2021)17号	500,000.00
35	纾困贴息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政办(2020)18号	79,750.00
36	集成电路产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奖补资金的公示	30,000.00
37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授牌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22号	500,000.00
38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22号	5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业研发机构绩效补 助)			
39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吴人社(2022) 10号	247,241.00
40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吴人社(2022) 10号	25,000.00
41	人事局党建补助	中共苏州市吴中经济 技术开发区非公有制 企业和社会组织委员 会	-	1,920.00
42	顶岗实习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证局	关于做好2021 年武汉市首次进 入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奖励资金申 报的通知	3,000.00
43	集成电路产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1年度集成 电路产业奖补资 金的公示	311,354.00
44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奖励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	武经信规(2016) 4号、武经信规 (2018)2号	200,000.00
45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武人社发(2015) 21号	26,789.62
46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发 放工作的通知	1,000.00
47	2022年度首批培育 企业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国科发火(2016) 32号、国科发火 (2016)195号	50,000.00
48	2022年度首批培育 企业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科技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 政策落实工作的 通知	100,000.00
49	2022年市级服务贸 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武商规(2017)1 号	5,600.00
50	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 员会	关于开展2022 年度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工业 规模扶持)的通 知	50,000.00
51	创新企业优秀人才团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	-	321,8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队奖	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项目拨款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	2,979,625.00
53	房租补贴	-		2,026,394.70
54	房租补贴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1,732,113.36
55	工资税补助	-	-	537,043.89
56	知识产权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府发(2019)10号	10,000.00
57	复工增产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规发(2022)1号	150,000.00
58	专精特新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青府发(2019)10号	50,000.00
59	电子光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49,910,000.00
60	2022 年市级外贸发展奖励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商务局	-	115,000.00
61	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武人社发(2022)8号	265,120.00
62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知发(2019)19号、鄂知发(2021)2号、《关于开展2021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验收的通知》	100,000.00
63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商务局	财建(2022)3号、财办建(2022)37号	161,549.00
64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105,000.00
65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授权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47,840.00
66	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武人社发(2022)8号	142,051.50
67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知发(2019)19号、鄂知发(2021)2号、《关于开展2021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验收	100,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的通知》	
68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市监规(2021)4号	180,000.00
69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195,000.00
70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132,460.00
71	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武人社发(2022)8号	53,689.50
72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105,000.00
73	2022 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新规（2021）17号	500,000.00
74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授权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9,410.00
75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号，武新管（2021）20号	105,000.00
76	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武人社发(2022)8号	41,175.00
77	2022 高企认定奖励补贴（第三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50,000.00
78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武汉市商务局	财建（2022）3号、财办建（2022）37号	63,169.00
79	2021 年高技能人才引育补贴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财行（2022）33号	35,000.00
80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财企（2022）30号	2,400,000.00
81	吴中区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厅发(2022)41号	6,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82	2020 年度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委办发(2016)97 号、苏府办(2019) 226 号	10,000.00
83	一次性扩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厅发(2022)41 号	7,500.00
84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奖励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府办(2021)136 号	200,000.00
85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 号, 武新管(2021) 20 号	105,000.00
86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授权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新规(2019)4 号, 武新管(2021) 20 号	560.00
87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人社函(2019)120 号	45,844.27
88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发展局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度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500,000.00
89	2020 年度东湖高新区知名展会参展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服局	东湖高新区关于 2020 年度企业参加知名展会专项资金补贴的公示	15,180.00
90	2022 年 2 季度企业社保补贴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发(2015)21 号	11,085.36
91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培育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 号	100,000.00
92	2022 年洪山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项目奖励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洪政规(2021)5 号	2,000.00
93	研发退税	-	-	229,487.75
94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创办(2022)33 号	250,000.00
95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京技管(2021)42 号	104,000.00
96	扩岗补助	-	-	3,00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复/政府文件	金额
97	留坛补贴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坛防指(2022)1号	2,000.00
合计				109,283,059.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能力、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环境、业务质量和技术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1 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b>160,723.59</b>	<b>127,600.00</b>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87.50%股权，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12.50%股权，常州精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章节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予以披露。

1.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武汉精立诉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2））

2022年7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终1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7月27日，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武汉精立支付经济损失及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30万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已结案。

（2）武汉精能诉深圳达四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4））

2022年8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92民初8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达四海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10日内向武汉精能支付货款253,62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23,775元。深圳达四海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3）发行人与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6））

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2022年8月1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业已作出(2022)深国仲调1639号《调解书》,对和解协议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因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未按(2022)深国仲调1639号《调解书》履行义务,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受理,案号(2022)粤03执5446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4) 昆山精讯与胡自国劳动争议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7))

2022年8月10日,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1322号《仲裁裁决书》,对胡自国的所有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胡自国就本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相关材料,本案已结案。

(5) 苏州精瀚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抵销权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8))

2022年9月21日,苏州精瀚将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申报的债权20,944,127.42元及利息为破产普通债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实际发生损害之日起算至偿还全部本金之日止);确认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苏州精瀚支付的合同预付款9,824,820.26元与苏州精瀚申报的破产债权20,944,127.42元进行等额抵销;判令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10月1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初6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苏州精瀚的反诉不予受理。

2022年10月24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初65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6）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商业诋毁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9））

发行人就本案管辖提出异议，2022年7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91民初50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发行人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8月1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辖终59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7）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昆山精讯承揽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10））

2022年9月19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115民初785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处理。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尚未了结。

3.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外，发行人和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将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诉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844,902.28元及利息21,415.00元（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发行人起诉之日止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一审尚未了结。

结合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权利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2年8月4日，昆山精讯将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诉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69,600.00元及利息60,125.00元（利息以货款本金369,6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昆山精讯起诉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案一审尚未了结。

结合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精讯作为原告主张权利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敬道斋法律事务所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件》，宏濂光电2022年1月16日之火灾讯息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更新如下：宏濂光电于2022年7月7日收到台湾新北地方法院通知受得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主张受有新台币42,606,340元之损害，现先就其中之新台币17,220,975元为一部请求提起起诉；宏濂光电另于2022年9月21日收台湾新北地方法院通知受弘镇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请求损害赔偿14,758,672元。宏濂光电已取得前揭诉讼据以起诉之《新北市消防局火灾原因调查鉴定书》，基于该鉴定书所载有诸多矛盾、与论理法则不符之一点，目前已向承办之检察署提出要求依对鉴定报告不符之程序再为重新认定，是故其起火原因仍在调查、厘清中。前揭刑事调查及诉讼亦仍处于证据调查阶段，责任归属尚在争执中。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彭骞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矛盾。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签名：

郭丁

郭丁

甘丽妮

甘丽妮

2022年11月4日